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三科字〔2025〕42号

签发人：张坤士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6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市政协李超峰委员、高永刚委员、张晓昂委员：

您提出的《推动创新链条有机衔接提升创新效率》、《关于强化企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的提案》、《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及保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三门峡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 and “新河文山农”五篇文章，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引育创新人才，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科技创新工作情况

(一)创新平台建设成效初显。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隧道工程灾变防控与智能建养全国重点实验室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总部、林木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实践基地、自然资源部超纯矿物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筹）等一批“国字号”平台相继在我市落子布局。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获省政府批复建设并揭牌运行，实现了我市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零”的突破。建成河南省花果酒饮品及牡丹深加工中试基地、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中试基地等省级中试基地4家，位居全省第四位。按照“筛选一批、培育一批、升格一批”的思路，健全科技创新平台梯次培育体系，截至2024年底，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达到833家。

(二)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强化。梯次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84家。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达319家，完成省定目标的212.7%，目标完成率位居全省第二位。3家企业入选省级创新龙头企业。加大金融赋能力度，全市新增“科技贷”65笔，贷款金额3.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5.7%、87.9%，惠及企业50家。成功举办第六届三门峡创新创业大赛，146个企业、高校院所及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参赛，推选7家企业参与省赛，其中三门峡市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省赛初创组三等奖，并入围国赛，赛事已成为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新引擎。

（三）科技成果转化日益活跃。三门峡高新区成功获批“河南省（三门峡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成为我市首个省级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首个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赵中伟院士牵头的“无氨氮钼冶金新技术”作为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首个中试项目成果与金渠集团实现了落地签约，技术许可费 6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我省钼产业断链问题。持续认定登记技术合同，2024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达到 10.38 亿元。

（四）科技人才引育加速发力。优化人才政策，修订出台《三门峡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加大对科技创新人才特别是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力度，推荐 3 人申报河南省中原英才计划。完善人才平台，探索柔性引才模式，帮助企业在外地“筑巢引凤”，联合市委人才办在西安新建 5 个“人才飞地”。建成中原学者工作站 11 家。选派 50 名“科技副总”到我市企业任职，总量居全省第四位。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2024 年共选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9 个，个人科技特派员 102 名，开展技术培训 310 余次，培训群众 11.6 万人次。

（五）科技合作交流不断拓展。广泛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深入走访调研企业 118 家，开展技术交流对接活动 15 场，各类培训活动 38 场，促成产学研合作 5 项；组织承办省“院校企业面对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接活动，签约成果转化项目 4 个、

的铝基新材料研发中心，华鑫铜箔、朝辉铜业、宝鑫电子等铜加工重点企业的省级创新平台，推进“国字号”平台建设；二是加快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三门峡基地）建设，围绕关键金属与材料领域开展原创性理论和技术研究，做强三门峡市中试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关键金属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

（二）建立稳定的平台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对于影响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平台，在运行初期，要给予稳定经费支持，在运行过程中，给予一定数额的运行维护经费。对国家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等高端平台在峡建设基地或者分中心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经市政府同意与知名高校、高层次科研院所等通过战略合作共建研发平台的，按协议给予专项经费支持。通过技术实施许可、成果转让、联合研发或共同实施科技项目等方式，吸引与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投入。

（三）推进平台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面向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创新需求的常态化“一流课题”征集机制，实施科技研发重大专项，培育壮大科研人才队伍，开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研究，组织实施一批全市重大科技专项，推行“揭榜挂帅”组织机制，引导平台建设主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持续增强平台研发综合实力和服务全市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校地创新合作协议 3 个。深化区域创新协作，加强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开展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与洛阳市、平顶山市、焦作市、济源示范区签署《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三门峡科技大市场与洛阳、焦作科技大市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六）创新生态水平显著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2.5%，超过年度目标 2.3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47.7%，高新技术产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面推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建设，健全完善创新需求征集、包联、转办的科技服务工作机制。华鑫铜箔、仰韶酒业 2 家企业作为主持单位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项，市农科院作为参与单位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举办第三届三门峡市科普讲解大赛，推荐 10 名选手参加省赛，获省赛金奖 1 项，一等奖 1 项；1 名选手获全国大赛一等奖，取得我市历史最好成绩。联合市科协、市卫健委等单位，举办全国科普日集中宣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健康科普能力大赛等活动，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布局高能级创新平台。一是围绕黄金、铜箔、铝基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和产业，培育打造国家、省级创新平台。依托中原黄金冶炼厂省级黄金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宝武铝业

（四）优化人才环境，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深入落实“1+8”及“人才科技创新 30 条”人才引进政策，建立适应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引领带动的科技人才政策体系。支持创新平台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定期开展人才供需对接。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创新团队组织机制和模式，切实发挥院士团队服务站（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平台作用，推动提质增效，打造人才高地。以项目和平台加快培育创新人才，优化“人才+项目”模式，通过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和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提升本土科技人才创新能力。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成果转化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落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服务各行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中试服务能力，助力推进研发-转化进程。引导三门峡科技大市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公共服务平台，举办创新平台成果对接、项目投融资等活动，打造成果转化活动品牌，促进创新平台成果转化。

（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创新平台运行。赋予市产业技术

研究中心桥梁枢纽、沟通协调、项目支持和资金投入等职能，更好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合作共建类平台双方沟通顺畅、决策高效，提高合作效率，促进平台的共同成长，实现可持续发展。支持开展“人才飞地”模式引才育才，努力构建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打破我市现有创新平台层次不高、核心竞争力不强、辐射服务能力有限等发展瓶颈，形成若干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高能级创新平台。

感谢您对我市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谢谢！



联系部门及电话：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0398-2898021

联系人：熊浩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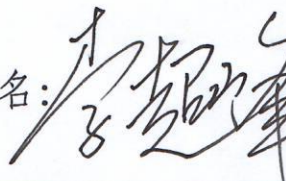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69	满意 程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科 学技术局		✓		
意 见	非常满意! 委员签名: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69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		
意见					
见	委员签名：高永刚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69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科 学技术局		✓		
意见					
备注	委员签名：张兴邦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